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LZBE2026-1135.....1B1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胜利路康复巷9号

乙方（保险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创路168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研发中心A座

鉴于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程序，于2026年9月7日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保险服务提供方。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险标的

1.1 本合同所指的保险标的为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所购买的保险产品，具体保险标的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保险责任范围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投保的保险标的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具体责任范围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3.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保险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
（¥600000）。

3.2 每年累计责任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300000）。

第四条 保险期限

4.1 保险期间为一年

第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5.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保险金的支付

6.1 甲方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所有相关理赔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险金。

第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处理

7.1 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通知乙方。

第八条 保险标的的变更

8.1 甲方如需知道本标的风险有明显增加的情况，应及时向乙方书面申报，并经乙方同意后，按照变更后的保险标的重新计算保险费。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9.1 甲方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协议及保险单，乙方亦可提前九十天



书面申请注销本协议及保险单，但无论何方提出注销均须经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对本协议及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

9.2 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合同各方当事人都有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0.2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赔偿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否则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汉王扫描王

1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可根据客观实际协商对本合同相关内容予以变更。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15.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附件一：保险明细及条款措辞

项目	内容
1、投保人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2、投保人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胜利路康复巷9号
3、被保险人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4、被保险人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胜利路康复巷9号
医院等级及类型	二级甲等综合医院
6、投保情况	年诊疗人次：390957人；年出院人次：20675人； 年住院病人手术人次：3875例；床位数：500张； 现有医务人员数：208人
7、保险费	人民币6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8、保险责任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发生下列情形，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患方”）在保险期内或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人身损害，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 2、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 （1）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向患者或其近亲属充分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的； （2）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医务人员未及时向患者或其近亲属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 3、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 4、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项下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患者的人身损害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特别会诊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下



	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9、除外责任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的故意行为，但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对患者实施的符合相关诊疗规范的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不在此限；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三）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但使用放射器材进行治疗导致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四）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爆炸。 因下列情形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资格不符的诊疗活动或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合格的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进行诊疗活动的； （二）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从事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诊疗活动的； （三）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被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被取消执业资格后以及受停业、停职处分期间仍继续进行诊疗活动的； （四）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或输入不合格的血液的； （五）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的状态下进行诊疗活动的； （六）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在正当的诊断、治疗范围外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七）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进行医疗美容诊疗活动未造成人体器官功能障碍的； （八）患者或其近亲属不配合被保险人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且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没有过错的； （九）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其他医疗机构进行诊疗活动的，但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参加慈善或公益性巡回医疗、义诊、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突发事件或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参与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不在此限； （十）因被保险人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或被保险人

	或其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或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人身损害，但其以患者身份接受诊疗时受到人身损害的不在此限； （二）任何财产损失； （三）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四）患者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五）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10、主险责任限额	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万元）
	每年累计责任限额	100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30
	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的 10%（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内计算）
	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特别会诊费用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特别会诊费用责任限额均为 2 万元（在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责任限额以外计算）
	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为 5 万元（在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
11、附加险责任限额	附加公平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RMB50,000 元）	
12、免赔条件	1、医疗责任保险条款简易程序处理案件：无免赔； 2、医疗责任保险条款非简易程序处理案件： 1) 精神损害抚慰金、法律费用、公平责任补偿：无免赔； 2) 非精神损害抚慰金、法律费用、公平责任补偿：每次事故无免赔	
13、保险期限	为期一年	
14、追溯期	1、首次投保追溯期设定：首次投保本保险无追溯期； 2、连续投保追溯期设定：连续投保本保险的，追溯期从保险期间起始日向前计算，最长不超过 3 年，且不早于连续投保本保险的第一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的起始日； 3、如果投保人断保后再次投保的，追溯期需重新计算，即追溯期至多仅追溯至重新投保后第一张保险单保险期间的起始日，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15、发现期	1、免费发现期：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到期时，若投保人未续保，被保险人将自动获得自保险期间到期日第二天起 180 天的免费发现期。 2、缴费发现期：如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到期日第二天起 30 天内，向保险人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当于上年度保险费百分之五十的附加保险费，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获得自免费发现期到期日第二天起十二个月的缴费发现期。
16、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式。
17、保险条款	本项目适用条款包括基本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经合同各方一致同意：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附加条款、基本条款，附加条款的效力高于基本条款。 1、基本条款 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2、附加条款 （1）错误和遗漏条款 （2）违反条件条款 （3）免费发现期条款 3、附加险条款 （4）缴费发现期条款 （5）不计免赔险条款 （6）公平责任条款
18、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一、法律费用特别约定： （1）兹经双方同意，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情形，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时，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被保险人在支付前应告知保险人，无需征得保险人同意，告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邮件、微信、QQ、短信告知等。 （2）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不得超出诉讼地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规定的收费标准或指导价格或生效裁判中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数额，其中律师费用不得超过诉讼地律师行业协会规定的收费标准； （3）如某项法律费用无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规定的收费标准或指导价格、或生效裁判中未确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数额，则须事先经保险人同意，同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邮件、微信、QQ、短信告知等 特别约定二、鉴定费用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专家劳务费、尸检费等），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予以全额承担。

特别约定三、医务人员特别约定：

(1) 医务人员是指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考核、批准或承认，取得相应资格的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也包括医疗管理人员、外聘医务人员、家庭医生、进修生、按照《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外请的会诊医务人员、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务人员。

(2) 在本保险合同中，医务人员也包括按照《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卫办科教发[2008]45号）在临床带教教师或指导医务人员指导下进行诊疗活动的医学生、试用期医学毕业生。

特别约定四、特别会诊费用为超出医疗机构医疗水平时，以医疗机构名义外请医务人员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会诊费用。

特别约定五、鉴于西安市医疗机构中普遍存在中医科执业医师及中西医结合科执业医师跨科室执业的现象，保险人承诺在日常的医师执业管理过程中对此类行为不视为违法或违规行为，对此类情况予以正常理赔。

特别约定六、对于有上级单位管理的医疗机构，提供本机构或上级机构的医疗机构许可证即可，保险人承诺对此类行为不视为违法或违规行为，对此类情况予以正常理赔。

特别约定七：简易程序处理案件，医患双方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且和解金额在10000元（含）以下的案件，其适用于简易处理程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赔偿责任限额为20000元/年，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内计算。

特别约定八、本协议中涉及法律条文描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符之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特别约定九、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参加慈善或公益性巡回医疗、义诊、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突发事件或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参与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属于正常的诊疗活动，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在责任限额予以赔偿。

特别约定十、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一) 在医疗纠纷调解组织主持调解下被保险人与患方达成的调解协议；

(二) 人民法院判决、调解；

(三) 仲裁机构裁决、调解；

(四)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调解；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六)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19、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20、其他	在本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附加条款、附加险条款和基本条款，附加条款的效力高于附加险条款和基本条款，附加险条款效力高于基本条款。

